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23号

陕西梓潼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97557367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605室

法定代表人：赵少伟

2023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沔西新城康定路与丰耘路十字东北角的中国联通陕西西安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你项目葛洲坝项目部办公区域西侧场地工人正在露天搅拌水泥砂浆，经调查施工单位为陕西梓潼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拍摄，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8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4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室外工程）（2023年8月8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你单位负责中国联通陕西西安数据中心二期6号楼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 7.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8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宋敏杰配合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询问等工作）；
- 8.法定代表人赵少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4日由宋敏杰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现场负责人宋敏杰身份证复印(2023年8月8日由宋敏杰本人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强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3〕3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单位为初犯,整改及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22000.00元整(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